

文件解读

《平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顺县县城规划区内（城中村）危房征收与补偿办法（试行）补充条款的通知》





一、制定背景



为切实规范我县县城规划区范围内房屋征收和补偿工作,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,根据《物权法》、《土地管理法》、《城乡规划法》、《房地产管理法》、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和补偿条例》、《山西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、《长治市城市规划区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,结我县实际,制定本办法。



二、适用范围



征收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、国有企业等单位福利房，单位自建并由职工居住的宿舍，分为三种形式：一、全部集资的，二，部分集资的，三、未缴纳过集资房款的。



三、主要内容



实物补偿安置,一、全部集资的,按1:1进行置换补偿;二、部分集资的,集资部分所占的比例按1:1进行置换后按照所占比例进行补偿;三、未缴纳过集资房款的,按公产处理不予补偿,给予搬迁费补助,住户确系无住房的,可申请公共租赁住房。